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04-20190001号

当事人：广州市正又兴商贸有限公司滨江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远安新街35号首层自编A18

邮编：510000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1835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虹 性别：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780300463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2月27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远安新街35号首层自编A18的经营场所存在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调查取得证据，你单位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预包装食品“138g甜心屋美味柠檬桔”（生产日期：2018/11/10），货值金额合计为136元，违法所得为40.7元。

相关证据：1、《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0263473）1份；2、《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检验报告》（编号：2019-A-0770）1份；3、《检验结果确认回执》（顺序号：GDFII-2019-0101741）1份；4、《现场检查笔录》1份；5、广州市正又兴商贸有限公司滨江店《授权委托书》1份；6、██████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7、梁虹、[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8、广州市正又兴商贸有限公司滨江店、[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套；9、[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1套；10、《[REDACTED]销售单》复印件1份；11、广州市正又兴商贸有限公司滨江店《商品进销存查询》打印件1份；12、现场检查照片10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鉴于你单位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采购的“138g甜心屋美味柠檬桔”有进行采购审核，保留供货商资质证明、进货单据、供货商提供的“检验报告”等材料，证明你单位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于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免于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2019年03月29日

海珠区